

廣寧省教育培訓廳前任廳長與其他 14 名被起訴

駐胡志明市辦事處教育組

公安部警察偵查機構已做出決定，對 15 名涉嫌於廣寧省教育培訓廳與其他機構進行教育設備招標、投標違規行為的人進行起訴。

2021 年 6 月 25 日，公安部警察偵查機構（C03）表示，已決定對廣寧省教育培訓廳及相關單位涉嫌一起違反招投標規定人員造成嚴重後果的案，依據刑法第 3 款第 222 條進行起訴。

同時，對 15 名被告人發出起訴決定與搜查令，其中下令管押 9 名被告包括：Vũ Liên Oanh（廣寧省教育廳前任廳長），Ngô Vui（財經計劃處前任處長），Hà Huy Long（財經計劃處前任副處長），Trần Ngọc Thắng 與 Trần Thị Thanh Xuân（MQF 公司前任總經理），Ngô Mạnh Hùng（MOF 公司副總經理），Lê Long Hải 與 Lê Đại Tấn（NSJ 公司專員），Vũ Ngọc Minh（Gia Lộc 估價公司總經理）。

下令臨時扣留 1 名被告：Hoàng Thị Thúy Nga 現被扣留在富壽省警察扣留中心。

下令禁止離開住所 5 名被告包括：Phạm Thị Hạnh（廣寧省教育培訓廳財經計劃處前任副處長），Phạm Việt Anh（計劃處副處長），Hoàng Thị Minh Tâm（MQF 公司計劃處工作人員），Hà Thị Thu Huyền（精算師）、Phạm Đức Chính（Gia Lộc 估價公司工作人員）。

以上決定已經最高人民檢察院批准，初步 C03 公安部警察偵查機構 認定這些被告在廣寧省實施幼兒園與小學教育設備投資項目時，存在違規行為。

公安部警察偵查機構正展開調查擴大偵察範圍，依法採取措施，為國家追回資產。

撰稿人/譯稿人：駐胡志明市辦事處教育組

資料來源：2021 年 6 月 25 日，年輕電子報

網 址： <https://tuoitre.vn/cuu-giam-doc-so-giao-duc-dao-tao-quang-ninh-va-14-nguoi-bi-khoi-to-20210625085227225.htm>